

# 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银建协发[2018]28号

## 关于举办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开发、施工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，根据市人社局相关通知，结合我市住建行业情况，决定举办全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地点

第一期：2018年12月3日-12月13日，第二期：2018年12月17日-12月27日，银川房产大厦五楼519会议室（北京中路147号）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各建设、开发、施工企业及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、建筑施工企业

安全管理评价、“政府监管、企业自控、社会参与”提高住宅工程质量、降低用户投拆率、BIM技术落地应用等。

#### 四、培训费用

按照有关规定，参加培训人员每人收取培训费及教材费240元（4元/课时），报名时统一缴纳（收款单位：银川市建筑业协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北街支行；帐号：64001171 5000 5000 5401）。

#### 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继续教育是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有效途径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训的宣传动员工作，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培，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，继续教育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相挂钩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培训，未参加培训或培训后考试不合格者，视为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，不予申报晋升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为便于统筹安排培训期次，参加培训人员务必于12月3日前将培训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档形式报于培训中心，便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安排培训班次。电子邮箱：[lx1428@qq.com](mailto:lx1428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陆秀，联系电话：0951-6899925。

电子名单格式见后面附表。

